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1號

原告 張國勇  
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  
高肇成律師  
被告 怡順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睿騰（原名：陳嘉明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萬1,015元（含看護費用43萬6,800元、醫療費用116萬5,145元、工資補償87萬2,850元及失能補償83萬6,2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868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